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集团”、“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修订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选择的证券品种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证券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

（二）本次选择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合理、目的明确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① 互联网视频行业持续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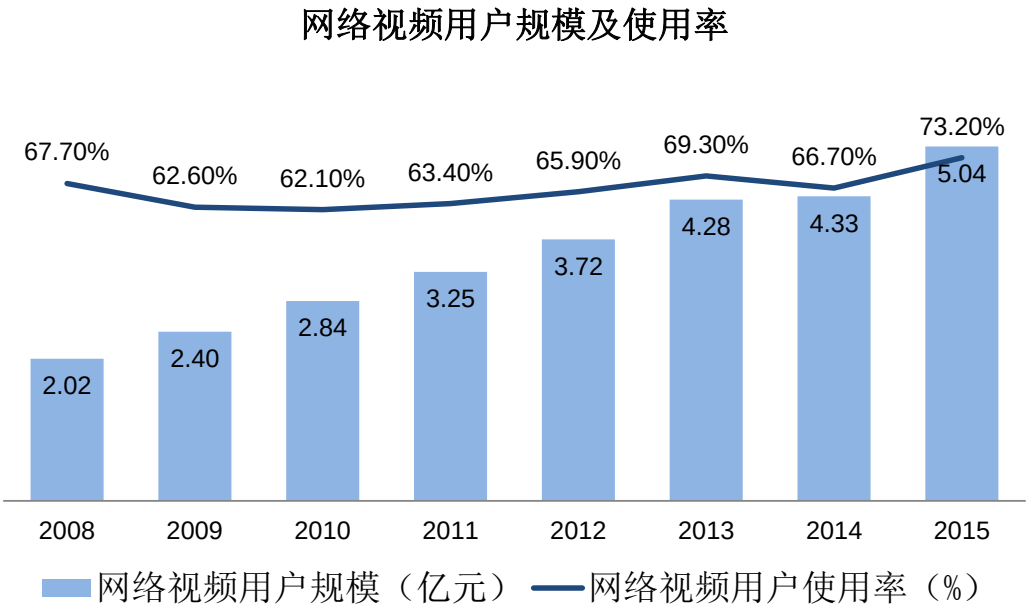
从政策环境角度，2016 年 3 月全国两会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首次提出“拓展网络经济空间”，对互联网行业发展寄予了更高期望、提出了更高要求。

得益于国家政策对于互联网企业的大力支持，互联网市场经济持续保持着高速增长的态势。2016 年 6 月中国信通院发布的《中国互联网行业发展态势暨景气指数报告（2016 年）》显示，我国已上市互联网企业 2015 年总营收已达到 7,500

亿元，同比增长 46.6%，未来随着政策不断地细化落实、消费升级带来的重大机遇以及信息网络、技术创新、融合应用的持续发展，我国互联网行业的发展空间预计将进一步扩大。

从用户规模角度，随着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利好政策的持续出台，网民规模和互联网普及率持续高速增长。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统计，截至 2015 年末，我国网民规模由 2010 年的 4.6 亿人增长至 6.9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由 2010 年末的 34.3% 增长至 50.3%。

与此同时，互联网对于各个行业的渗透率不断提高。以互联网视频行业为例，随着互联网带宽基础建设快速升级，视频播放已成为互联网主要应用之一，互联网视频用户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15 年末，我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 5.04 亿，网络视频用户使用率为 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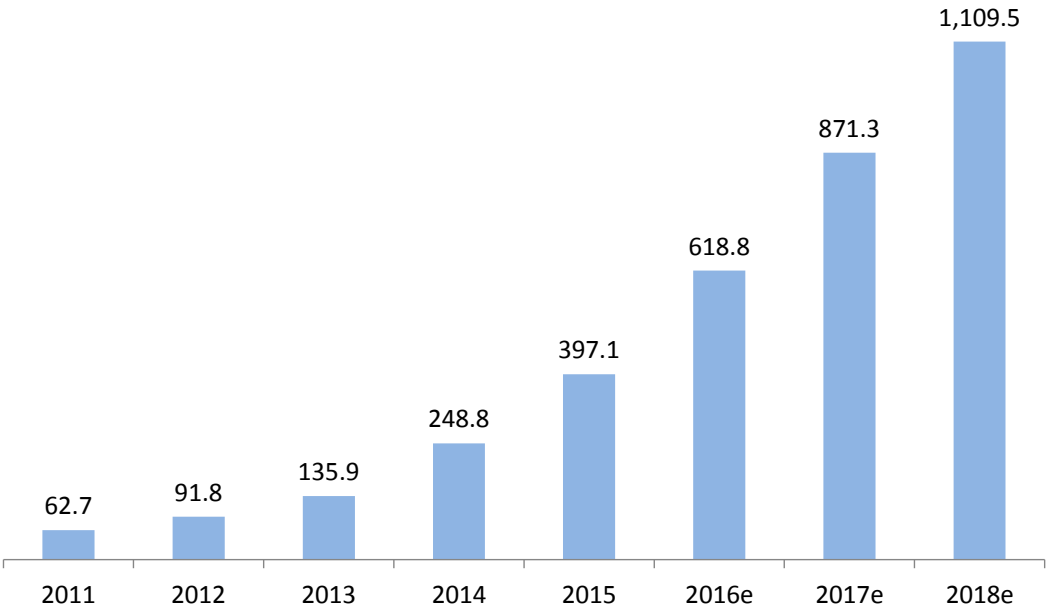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NNIC

从行业收入规模角度，互联网视频行业近年来继续保持高速发展态势，根据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在线视频企业收入市场规模近 400 亿元，同比增长 59.6%。其中广告业务收入占比依然最大，来自广告部分的增长贡献率为 52.6%，而 VIP 点播、终端销售等非广告业务已成为在线视频企业收入增长的新增点，其增速超过广告业务的增速，未来行业整体规模将持续高速增长，预计于

2018 年将超过 1,100 亿元。在我国经济结构转型的关键阶段，大力发展互联网视频业务，全力促进产业转型，对于我国经济结构转型、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具有重要价值。

在线视频企业收入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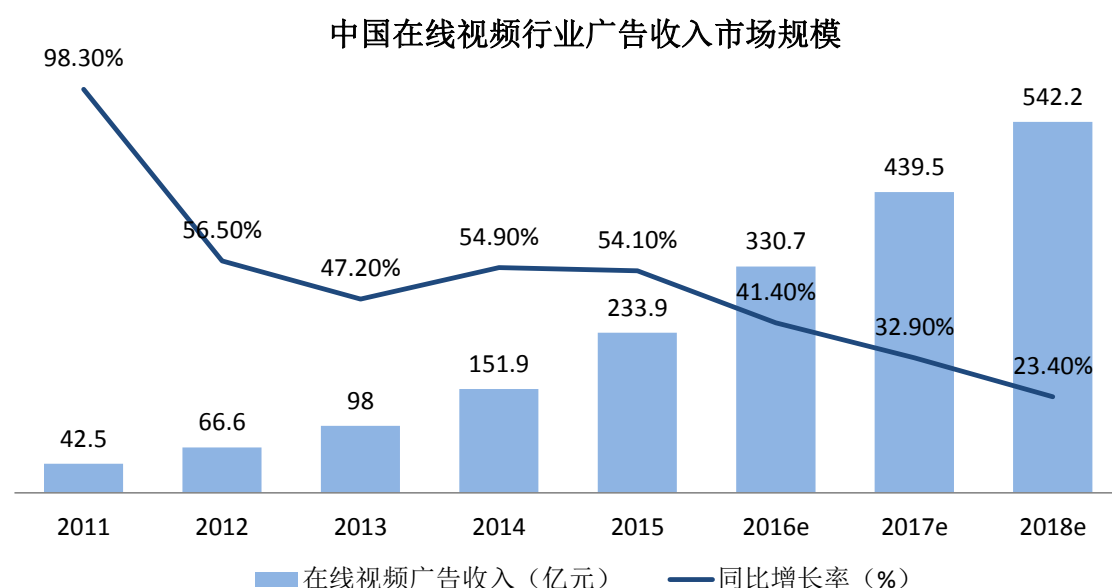
② 优质内容资源已成为互联网视频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内容是互联网视频业务发展的根基，优质的内容资源已成为互联网视频企业获取用户流量、提升用户粘性的主要方式。在视频版权逐渐走向规范化的情况下，优质版权内容带来的用户流量优势更加凸显。各大视频平台均加大对上游内容端的投入，以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对优质版权内容的竞争也持续加剧。

此外，以优质内容催生多元化的商业模式已成为当下互联网视频行业的共识，由版权分销带来的直接收入和广告、增值业务等带来的间接收入是互联网视频企业的重要收入来源。

版权分销方面，目前优质 IP 资源开发力度仍存在不足、优质 IP 的价值日益凸显，具有独家版权的视频平台可将影视节目的网络播放权销售给视频搜索网站以及其他的视频平台，获取分销收入。未来随着优质 IP 的版权意识不断增强，版权分销模式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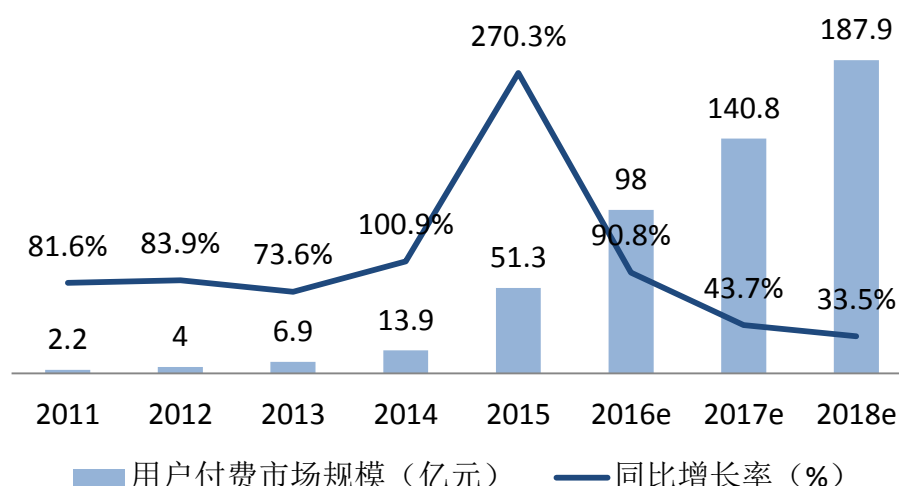
广告销售方面，近年来随着大数据及其他技术的逐渐成熟，除传统的贴片广告、冠名广告外，精准广告、植入广告、视频电商广告等新兴广告模式不断被开发，视频媒体的价值不断提升。根据艾瑞咨询统计，2015 年我国在线视频广告收入规模达到 233.9 亿元，同比增长 54.1%，未来随着优质视频内容的不断扩充、新兴广告模式拉动广告收益显著攀升，在线视频广告市场仍将快速增长，预计 2018 年在线视频行业广告收入市场规模将超过 540 亿元。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增值业务方面，以视频点播为主要形式的用户付费市场将迎来新的增长爆发期。随着政府对盗版的打击力度不断增强，大量盗版视频网站已被取缔，互联网视频用户的版权意识逐渐提高，市场对正版的诉求愈发强烈。与此同时，优质内容也推动用户付费习惯的进一步养成，根据艾瑞咨询统计，2015 年我国在线视频付费用户规模已达 2,884.1 万人，市场规模已达 51.3 亿元、同比增长 270.3%。在各大互联网视频平台的推动下，增值业务预计将成为除视频广告外另一重要的收入来源，付费用户运营也将成为未来互联网视频企业的重要着力点。

2011-2018年中国在线视频用户付费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③ 娱乐产业进入以用户为核心的互联网时代

随着互联网娱乐产业的日趋成熟、移动智能终端的普及和应用，用户对互联网视频的需求已逐渐从简单的观看流畅向更优质、更多元的观看体验转变，具体表现在追求优质的观看体验、跨屏观看及向移动端转移、用户对互动功能需求增强等方面。

在观看体验方面，根据中国网络视听协会《2015 年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在用户选择视频网站的决策因素中，“播放流畅、速度快”的提及率为48.9%，已成为互联网视频用户选择观看平台时的最重要原因。“视频清晰度高”、“内容更新比其他网站早”的提及率均在30%以上，也是视频用户比较看重的因素。

在跨屏观看及向移动端转移方面，根据CNNIC统计，从网络视频用户终端设备的使用情况来看，PC、平板、手机、电视成为互联网视频用户的最佳媒介组合。71.9%的用户选择从移动端收看网络视频，其次是PC端，使用率为71.2%，平板电脑、电视的使用率约23%，是移动端、PC端主要收看设备的补充。此外，微视频有效利用了用户的碎片化时间，与长视频相互补充，成为用户不可或缺的主要娱乐形式之一。因此根据不同终端设备进行不同类型内容的精准推荐，有助于提升用户体验、对用户进行跨媒介的全面覆盖。

在用户的互动功能方面，与传统娱乐产业不同，互联网时代的娱乐产业是由娱乐内容和娱乐用户的关系交互产生，全新的交互式设计为用户带来了更优质的体验，不同的娱乐内容根据用户之间的关系而产生了类型各异的娱乐活动。根据《2015 年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使用过互动功能的视频用户占比 41.3%，其中点赞/踩的使用率高达 19.9%、评论和分享的使用率 15.0%、收藏功能使用率 13.0%、弹幕使用率 7.1%，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未来，用户才是互联网娱乐时代的核心，能够通过精准的 DT 大数据为用户带来良好的产品体验的互联网公司，将成为该行业的领先者，并取得较大的价值回报。而目前娱乐消费主力，恰好也是与互联网一起成长的 80 后 90 后人群，互联网消费模式已深深扎根于这一代人的日常消费观念，这便为以用户为核心的互联网娱乐产业的崛起打下了良好基础。

④ 公司需要增强自身资本实力和在互联网娱乐行业的战略布局，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互联网娱乐行业，公司一直坚持“平台+内容+数据”的 DT 大娱乐战略方向，以原有业务平台及新增流量平台为基础，充分发挥各业务间的协同效应，形成互联网娱乐生态的流量获取与商业变现的产业布局。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纷纷通过资本运作等方式获取大量资金、增强资本实力，在优质内容资源的积累、基础设施建设、用户体验的优化方面不断加大投入，以完成用户基数不断扩大、用户粘性不断增强、产业生态布局不断完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作为互联网娱乐行业的领先企业，需要增强自身的资本实力以对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以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用优异的业绩表现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① 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推动公司战略发展

公司自上市以来确立了“平台+内容+数据”的 DT 大娱乐战略，以“持续创造娱乐新体验”为使命，以“成为全球领先的互联网综合性娱乐企业”为发展目标，在原有互联网 PC 端和移动端海量用户视频平台基础上，拓展暴风超体电视

等新的用户平台和流量入口，逐步完善互联网娱乐布局，不断巩固并扩大用户基础，充分发挥各业务间的协同效应，在内容方面持续投入、重点布局，并通过DT大数据连接内容与平台，持续创造娱乐新体验，提高公司商业变现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向互联网娱乐综合平台项目和DT平台基础设施项目，项目顺应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同时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目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优质内容资源的布局和积累、提升用户体验，加快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

② 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在互联网娱乐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视频企业。自上市以来，公司确立全球“DT大娱乐”战略，在稳步发展原有互联网视频业务基础上，以内生式业务为核心，以外延式业务为补充，以智能家庭娱乐硬件、在线互动直播等为新增长点，并积极布局O2O、云视频等业务，以成为全球领先的互联网综合性娱乐企业为发展目标。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公司加强上游优质内容资源的积累、加强基础平台建设、提升公司在互联网娱乐领域的竞争力、优化用户的娱乐体验。募投项目实施后，用户基础将进一步扩大、用户粘性将显著增强，公司营收规模及利润水平有望提升，进而巩固公司在互联网娱乐领域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③ 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32.09%、36.21%、50.62%和59.68%（未经审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一定程度的优化，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将得到改善。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非公开发行的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较强

非公开发行对象不超过五名投资者，不论是法人或自然人，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较强。如果最终发行对象是具有行业经验的机构投资者，对公司

未来的长远发展会有一定的帮助。

3、股权融资是适合公司发展阶段的融资方式

股权融资是适合公司现阶段选择的融资方式，股权融资具有可规划性和可协调性，适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并能使公司保持稳定资本结构。股权融资与投资项目的用款进度及资金流入更匹配，可避免因时间不匹配造成的偿付压力。并且，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公司有能力消化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保障公司原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综合考虑前述资金需求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政策关于证券品种的要求后，本次发行证券选择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融资。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为不超过 5 名（含）的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认购方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

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选择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应按照下列任一方式确定：（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派息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

市交易；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方法及程序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四、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可行。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五）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六）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同时，公司不存在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此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五、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该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

的知情权，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已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六、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其对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效应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收益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1、专注主营业务领域，积极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坚持“平台+内容+数据”的DT大娱乐战略方向，以原有业务平台及新增流量平台为基础，充分发挥各业务间的协同效应，形成互联网娱乐生态的流量获取与商业变现的产业布局。公司将在优质内容资源的积累、基础设施建设、用户体验的优化方面不断加大投入，以完成用户基数不断扩大、用户粘性不断增强、产业生态布局不断完善战略发展目标，以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2、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版权采购、技术研发、人员配备、业务合作等方面全方位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已经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三）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情况

1、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鑫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为确保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